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格尔先生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1：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委员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815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67/101; A/C.5/67/4)

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7/101 号文件, 其中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和第一五六条并请大会任命五人, 以填补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空缺。在 A/C.5/67/4 号文件中, 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供任命或再次任命的八人名单, 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候选人数正好与这些区域集团的空缺人数相同,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这些候选人。

3. 就这样决定。

4. 建议任命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奥姆兰先生(伊拉克)、东欧国家的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

5.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投票的第九十四条并请各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两位非洲国家的候选人。

6. 应主席邀请, 赫尔茨曼女士(奥地利)、帕卡拉狄女士(智利)和恒先生(柬埔寨)担任计票人。

7. 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选票数:	183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83

弃权:	0
-----	---

投票的成员数:	183
---------	-----

法定多数票:	92
--------	----

获得的票数:	
--------	--

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90
--------------	----

奥里纳先生(肯尼亚)	74
------------	----

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73
---------------	----

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65
--------------	----

阿卡克波-萨奇维先生(贝宁)	59
----------------	----

8. 主席说, 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将再进行一次投票, 表决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 且候选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因此, 符合两个席位第二轮投票资格的候选人为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奥里纳先生(肯尼亚)和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9. 第二次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选票数:	182
------	-----

无效票:	0
------	---

有效票数:	182
-------	-----

弃权:	0
-----	---

投票的成员数:	182
---------	-----

法定多数票:	92
--------	----

获得的票数:	
--------	--

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107
--------------	-----

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99
---------------	----

奥里纳先生(肯尼亚)	84
------------	----

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64
--------------	----

10. 建议任命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和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67/102/Rev. 1;

A/C.5/67/5)

1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7/102/Rev. 1 号文件, 其中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和第一

五九条并请大会任命六人，以填补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会费委员会成员的空缺。在 A/C.5/67/5 号文件中，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供任命或再次任命的六人名单，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数正好与这些区域集团的空缺人数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或再次任命这些候选人。

12. 就这样决定。

13. 建议任命或再次任命非洲国家的塔瓦纳先生(南非)、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和渡边先生(日本)、东欧国家的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和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的麦克卢格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67/103;
A/C.5/67/6)

1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7/103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并请委员会认可对他指定的投资委员会两名成员的任命，以填补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投资委员会两个空缺。在 A/C.5/67/6 号文件中，秘书长提交了两人名单，供大会认可。鉴于候选人数正好与空缺人数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认可对这些候选人的任命。

15. 就这样决定。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对莫霍洛女士(博茨瓦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任命和对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的任命。

17. 主席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建议再次任命皮克泰先生(瑞士)和任命雷耶斯女士(菲律宾)和奥利韦罗斯先生(西班牙)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认可对他们的任命和再次任命。

18. 就这样决定。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对皮克泰先生(瑞士)的再次任命和对雷耶斯女士(菲律宾)和奥利韦罗斯先生(西班牙)的任命，他们担任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67/104/Rev.1; A/C.5/67/7)

20.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7/104/Rev.1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 2 条至第 4 条并请大会任命五人，以填补该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空缺。在 A/C.5/67/7 号文件中，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供任命或再次任命的五人名单，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鉴于非洲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和东欧国家的候选人数正好与这些区域集团的空缺人数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或再次任命这些候选人。

21. 就这样决定。

22. 建议任命或再次任命非洲国家的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和扎希德先生(摩洛哥)、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奎依斯先生(孟加拉国)和王晓初先生(中国)和东欧国家的加尔孟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委员(A/67/105/Rev.1; A/C.5/67/8)

2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7/105/Rev.1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并请大会任命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以填补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空缺。在 A/C.5/67/8 号文件中，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供任命或再次任命的八人名单，他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鉴于候选人数正好与空缺人数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或再次任命这些候选人。

24. 就这样决定。

25. 建议任命或再次任命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冈萨雷斯·塞女士(阿根廷)、小崎先生(日本)、金策尔先生(德国)、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奥坎

大·奥瓦德先生(肯尼亚)、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和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他们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上午11时40分宣布散会。